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12968號

債　權　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

代　理　人　林咸亨

債　務　人　潘俊堯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潘俊堯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之薪資、勞作金、保管金以及材霈有限公司、永屹市場調查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然債務人已出監，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是於本院無執行標的，自無管轄權，而材霈有限公司、永屹市場調查有限公司係位於新北市板橋區，有聲請狀記載可稽，依上開規定，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並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